

更改行使親權協議的申請

男方申請人姓： _____ 名： _____

所持證件類別： _____ 證件編號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女方申請人姓： _____ 名： _____

所持證件類別： _____ 證件編號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根據《民事登記法典》第 207-A 條，雙方申請人現申請修改上述卷宗中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，更改協議的理由如下：

就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修改，詳情如下：

* 請在適當 內填入 “✓”，及劃除不適用的選項（例如 **男方 / 女方**）

僅需修改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_____的親權行使、支付扶養費及探訪安排的協議內容。

對其餘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_____，則維持現時生效的協議內容。

一、親權行使：

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_____由女方行使親權。

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_____由男方行使親權。

未成年子女(指出姓名)_____由男女雙方共同行使親權。

二、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：

男方 / 女方 不需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原因：_____

男方 / 女方 於每月_____日前向另一方支付未成年子女的 當月 / 上一個月 的扶養費，詳情以下：

●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別為：

1. _____ (子女姓名) 扶養費_____澳門元。

2. _____ (子女姓名) 扶養費_____澳門元。

3. _____ (子女姓名) 扶養費_____澳門元。

● 扶養費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：

現金

銀行轉賬，收款銀行名稱：_____

男方 / 女方 收款銀行賬戶編號：_____

其他：_____

三、探訪未成年子女的安排：

男方 / 女方 在預先通知對方及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休息及學習之情況下，方可探訪未成年子女。

男方 / 女方 在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休息及學習之情況下，可隨時探訪未成年子女。

其他：_____

* 如需協議其他內容，需填寫附加頁 —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探訪制度

澳門，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男方申請人

女方申請人

附加頁
經濟狀況聲明

* 請在適當 內填入“✓”

男方申請人聲明：

職業： _____

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¹： 每月 _____ 澳門元

除上述收入外，現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領取的社會福利²： _____

無業

待業，勞工事務局求職登記編號： _____

其他狀況，請說明： _____

女方申請人聲明：

職業： _____

過去三個月的平均收入¹： 每月 _____ 澳門元

除上述收入外，現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領取的社會福利²： _____

無業

待業，勞工事務局求職登記編號： _____

其他狀況，請說明： _____

1. 包括薪金及其他定期收入（不包括社會福利）。

2. 請指出社會福利的種類（例如：殘疾金、失業津貼）及每月平均金額。

雙方聲明所提供的資料真實無誤，並知悉如作虛假聲明需負刑事責任。

男方申請人

女方申請人
